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聖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9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聖發之宣告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聖發處有期徒刑二年十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聖發（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9-60、106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頁），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與否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認定、及沒收或不予沒收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本院亦不贅述原判決論罪法條之比較新舊法，附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為求法院幫忙安排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謝0良（下稱告訴

01 人)和解而提起上訴，目前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雖被告自  
02 己生活難過，仍會慢慢履行賠償責任，且已獲致告訴人原  
03 諒。

04 (二)被告已深自悔悟，因家中尚有年邁父母，母親復經化療完  
05 畢，被告不知是否仍有機會與父母共聚，為此請求給被告1  
06 次機會，從輕量刑，讓被告得以早日出監以便賠償告訴人，  
07 並陪伴父母一起生活。

### 08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9 (一)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0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  
11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  
1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  
17 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19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0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  
21 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22 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  
23 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  
24 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  
2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7 2. 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  
29 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即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見偵卷第91  
30 頁、原審卷第40、53頁、本院卷第60頁）。又被告供稱本案  
31 未取得酬勞等語（見原審卷第40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

01 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並無需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已  
02 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法應  
03 減輕其刑。

04 (二)被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 05 1. 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於偵審中  
06 自始自白本案犯行，復未取得犯罪所得，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07 得之問題，已如前述，自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08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09 2. 被告雖就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有上  
10 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因  
11 該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2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  
13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輕  
14 罪之減刑事由綜合評價。

15 (三)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 16 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  
19 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  
20 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  
21 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  
22 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23 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  
24 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25 2. 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  
26 序造成危害，觀諸此等犯罪情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  
27 特殊原因與環境。況被告所為犯行，依前述修正前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後，得處斷之刑已大幅降低；  
29 且被告係持偽造文件與被害人面交之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  
30 取之贓款高達新臺幣（下同）330萬元，致告訴人所受財產  
31 上損害嚴重。以其擔任之角色分工，乃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

01 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並無情輕法重，  
02 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3 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至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之深知悔  
04 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盡力賠償中之犯後態度、家有父  
05 母待奉養之家庭生活因素等情，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  
06 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範圍，徒憑該等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  
07 犯罪已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故被告所為犯行  
08 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09 (四)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  
10 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12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13 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  
14 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15 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  
16 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  
17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  
18 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  
19 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被告已  
20 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調解金額為330萬元，除  
21 於115年6月30日前給付3萬元外，另147萬元將於130年5月30  
22 日前給付完畢，若履行上述條件，則其餘180萬元之給付義  
23 務予以免除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67號調解筆  
24 錄1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1-82頁），而被告已給付告訴  
25 人3萬元，亦有被告之匯款證明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26 影本各1份可查（見本院卷第95、97頁），可認被告犯罪後  
27 對告訴人已有積極彌補錯誤之心態及作為，是被告犯罪後之  
28 態度與原審量刑時相較，犯後態度更趨於良好，而足以影響  
29 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

30 (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和解、有積極彌  
31 補損害之犯後態度一情，於法尚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於

01 本院審理時主張已與告訴人和解一情，請求從輕量刑，為有  
02 理由，原判決既有此可議之處，關於量刑部分即屬無可維  
03 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  
04 判決。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猖獗，犯罪  
06 手法推陳出新，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被告  
07 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犯行，實屬  
08 可議，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被告擔任面交車手，持偽造之  
09 證件及文件資料取信告訴人，而取得高達330萬元之贓款，  
10 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  
11 畫，並使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  
12 向，助長犯罪猖獗，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  
13 會治安，且使告訴人蒙受高額之財產損害，犯罪情狀甚為嚴  
14 重，所為實不足取，及其餘犯罪情節、參與程度、主觀犯意  
15 所顯現之惡性，尚與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居  
16 於集團指揮核心地位之成員有別。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原  
17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未獲有報酬，所為並符合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均如前述，且已與告訴  
19 人成立調解、已賠付3萬元（其餘尚未賠償）而漸趨良好之  
20 犯後態度，及告訴人表示和解成立，願原諒被告，同意對被  
21 告從輕量刑之意見（見同上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卷第60頁之  
22 準備程序筆錄記載），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  
23 業、目前在工地從事清潔工作，日薪1,800元，家中有母親  
24 需撫養，已離婚、無子女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之智識  
25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再考量其素行（參被告之法院前  
26 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3-44頁）、犯罪動機、手段及方式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四)不併科罰金刑

29 被告所犯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30 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31 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

01 評價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一  
02 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  
03 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4 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  
05 罰金刑，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1 法官 何 志 通  
12 法官 周 淡 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 美 姿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9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